

石狮市人民政府文件

狮政综〔2026〕29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鸿山镇 东埔二村开放式养殖项目（一区）用海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石狮市鸿山镇东埔二村开放式养殖项目（一区）用海的请示》（狮自然资〔2026〕72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》《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石狮市鸿山镇人民政府使用石狮市东侧海域，作为石狮市鸿山镇东埔二村开放式养殖项目（一区）用海，用海面积 230.2178 公顷，用海方式为开放式养殖（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）。用海类型一级类为渔业用海、二级类为开放式养殖用海。用海期限为 15 年，自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之日起计算。

二、申请人应在本批复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，按要求完成海域使用金缴纳，并在海域使用金缴纳完成后办理海域使用权不动产登记手续。请你局按规定给予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逾期未缴纳海域使用金和办理海域使用权登记手续的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此复。

附件：石狮市鸿山镇东埔二村开放式养殖项目（一区）宗海界址点坐标

石狮市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石狮市鸿山镇东埔二村开放式 养殖项目（一区）宗海界址点坐标

（CGCS2000 坐标系，中央经线 119° E）

编号	纬度		经度
1	24°42'18.695"		118°46'16.155"
2	24°41'57.715"		118°47'04.310"
3	24°42'17.669"		118°47'06.529"
4	24°43'05.060"		118°47'11.802"
5	24°43'00.961"		118°46'25.390"
单元	用海方式	界址线	面积（公顷）
养殖用海	开放式养殖	1-2-3-4-5-1	230.2178
宗海		1-2-3-4-5-1	230.2178

抄送：市海洋发展局，鸿山镇人民政府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3月23日印发
